证券代码：300989　　证券简称：蕾奥规划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王富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蕾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雪、陈宏军、金铖、牛慧恩及受让方游镇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蕾奥规划”）股东王富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蕾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雪先生、陈宏军先生、金铖先生、牛慧恩女士（以下简称“转让方”）与游镇波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于近期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12,223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84%（总股本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266,729 股后的股数 209,291,538 股计算，下同）。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游镇波先生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上述承诺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生的股份，亦受前述不减持承诺的约束。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1、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深圳市蕾奥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蕾奥合伙”）因自身有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 2,096,9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其中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减持 410,3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6 年 1 月 5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王富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股东王富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蕾奥合伙、王雪先生、陈宏军先生、金铖先生、牛慧恩女士因自身资金规划需要同时引进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的投资者与游镇波先生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游镇波先生转让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12,2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其中王富海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3,994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蕾奥合伙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6,359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97%。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 10.68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130,426,541.64 元。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注 1]（2025 年 12 月 29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一致行动人	王富海	19,351,345	9.25%	17,287,351	8.26%
	深圳市蕾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2,113	6.44%	11,025,454	5.27%

王雪	9,665,793	4.62%	4,185,831	2.00%
陈宏军	8,735,896	4.17%	8,232,078	3.93%
金铖	7,683,320	3.67%	6,619,275	3.16%
牛慧恩	7,683,320	3.67%	6,619,275	3.16%
合计	**66,591,787**	**31.82%**	**53,969,264**	**25.79%**
游镇波	0	0.00%	12,212,223	5.84%

注：1、本报告所载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王富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动后持股数据为准；2、以上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交易各方持股数量、比例以及受让方股份持有性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在公司担任董高情况
转让方一	王富海	男	中国	4403011963********	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 A 塔 8 层	董事长
转让方二	王雪	男	中国	3101101968********	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 A 塔 8 层	
转让方三	陈宏军	男	中国	3205041968********	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 A 塔 8 层	副董事长
转让方四	金铖	男	中国	3601021967********	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 A 塔 8 层	
转让方五	牛慧恩	女	中国	6201021962********	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 A 塔 8 层	

转让方六：

企业名称	深圳市蕾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十二层
出资额	人民币 132.67834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富海
成立日期	2016-07-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T9G2K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合伙人情况	蕾奥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王富海出资比例 33.28%，高海波、王雪等 43 名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比例 66.72%。

王富海先生为蕾奥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实际控制蕾奥合伙。因此，王富海先生与蕾奥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游镇波	男	中国	4405241967********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汇龙达大厦

本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受让方保证其具备向转让方按时足额支付目标股份转让对价的资金实力，且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转让双方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控制、投资关系及其他任何可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份或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与转让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等任何通过一致行动、表决权等安排；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亦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双方

甲方：在本协议中，甲方亦称为“转让方”。

甲方 1：王富海

甲方 2：王雪

甲方 3：陈宏军

甲方 4：金铖

甲方 5：深圳市蕾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6：牛慧恩

乙方/受让方：游镇波

甲方及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其中每一方则称为“一方”，具体视文意要求而定。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释义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署的《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对该协议的不时修订、补充和调整及附件。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2,212,223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8350%）。

2、本次股份转让

2.1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同意，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2,212,223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8350%）及其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义务，其中甲方 1 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063,994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0.9862%），甲方 2 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479,962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6183%），甲方 3 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03,818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07%），甲方 4 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64,045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0.5084%），甲方 5 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036,359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0.9730%），甲方 6 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64,045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0.5084%）。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义务。

2.2 双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标的股份应包含该等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收益权等标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2.3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因甲方未能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或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则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或继续履行。

2.4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因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则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或继续履行。

2.5 双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若标的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应同时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不发生变化；若标的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相应调整。

3、转让价款支付

3.1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10.68 元，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总计为 130,426,541.64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零肆拾贰万陆仟伍佰肆拾壹元陆角肆分)(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3.2 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各期付款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转让价款应按照以下方式及进度分期支付：

（1）第一笔价款(转让价款的 5%，即合计 6,521,327.08 元，其中包括甲方 1 的 1,102,172.79 元、甲方 2 的 2,926,299.71 元、甲方 3 的 269,038.81 元、甲方 4 的 568,200.03 元、甲方 5 的 1,087,415.71 元、甲方 6 的 568,200.03 元，以下简称“第一笔价款”)：于下列先决条件(以下简称“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豁免之日(不含当日)起的次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第一笔价款支付至相应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

（a）本协议已经双方签署并生效；

（b）标的公司发布与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事项相关的提示性公告；

（c）甲方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均持续有效且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2）第二笔价款(转让价款的 40%，即合计 52,170,616.66 元，其中包括甲方 1 的 8,817,382.37 元、甲方 2 的 23,410,397.66 元、甲方 3 的 2,152,310.50 元、甲方 4 的 4,545,600.24 元、甲方 5 的 8,699,325.65 元、甲方 6 的 4,545,600.24 元，以下简称“第二笔价款”)：于下列先决条件(以下简称“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

豁免之日(不含当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第二笔价款支付至相应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

（a）双方已收到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以下简称“交易所确认函”）；

（b）甲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均持续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3）第三笔价款(转让价款的 45%，即合计 58,691,943.74 元，其中包括甲方 1 的 9,919,555.17 元、甲方 2 的 26,336,697.37 元、甲方 3 的 2,421,349.31 元、甲方 4 的 5,113,800.27 元、甲方 5 的 9,786,741.35 元、甲方 6 的 5,113,800.27 元，以下简称“第三笔价款”)：于下列先决条件(以下简称“第三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豁免之日(不含当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第三笔价款支付至相应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

（a）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b）转让方缴纳完本次股份转让所涉的相关税费（依法无需缴纳的税费除外），并将凭证复印件提供给受让方；

（c）甲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均持续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4）第四笔价款(转让价款的 10%，即合计 13,042,654.16 元，其中包括甲方 1 的 2,204,345.59 元、甲方 2 的 5,852,599.42 元、甲方 3 的 538,077.62 元、甲方 4 的 1,136,400.06 元、甲方 5 的 2,174,831.41 元、甲方 6 的 1,136,400.06 元，以下简称“第四笔价款”)：于下列先决条件(以下简称“第四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豁免之日(不含当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第四笔价款支付至相应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

（a）乙方按照本协议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标的公司公告；

（b）甲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均持续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3.3 转让方特此确认，于每一转让方在其指定账户根据第 3.2 条的约定收到每一笔转让价款后视为乙方已经履行了于本协议项下各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每一转让方应于收到上述款项后的次一(1)日内向乙方提供签字的书面收款证明。

4、标的股份交割

4.1 于本协议签署日后，双方应当尽最大努力推动各期转让价款付款先决条件的满足。

4.2 于本协议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分别齐备各自所需提供的文件，共同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确认申请。双方应进一步分别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配合深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工作，如深交所要求任何一方补充资料或者说明的，相关方应及时予以积极配合。

4.3 为履行标的股份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根据需要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在深交所合规审查通过及收到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的第二笔款项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4.4 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当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及该等标的股份之上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

5、过渡期安排

5.1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为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

5.2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依据中国法律和标的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标的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持续依法经营，遵守中国法律和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和业务的良好运营。

5.3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确保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持续开展、生产经营设施正常运转进行，不得作出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亦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导致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债务、责任或资产价值减损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5.4 过渡期内，除甲方已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向乙方充分披露且获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应保证其自身并促使集团公司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1)甲方对本次拟转让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设立质押权、优先权、第三人权利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权利负担；

(2)甲方通过任何方式增持或减持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3)直接或间接地就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标的股份)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接洽、讨论、谈判或作出承诺，或签订任何协议或安排，或达成任何类似交易或可能对本次股份转让造成影响的其他交易；

(4)筹划或进行标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

(5)进行任何与标的公司股份相关的收购、兼并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就前述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6)集团公司停止经营主营业务、实质性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

(7)任免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但其本人主动离职的除外；

(8)除标的公司执行在本协议前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制定或实施新的员工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股权、期权及/或奖金激励计划等)，且用以激励的股份数占激励完成后标的公司总股份的 1%以上；

(9)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内控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文件，但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则而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10)终止、限制或不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提前续办或维持集团公司任何重大批准、许可、执照，政府部门或中国法律要求的除外；

(11)除标的公司执行在本协议前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集团公司为任何集团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任何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12)集团公司在年度利润分配计划之外作出任何利润分配的提案/议案；

(13)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促使或支持标的公司股份回购、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导致标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情形。

5.5 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甲方不得主动提出/同意任何可能对本次股份转让构成不利影响或可能损害标的公司及/或乙方利益的议案或事项。

5.6 过渡期内，如果发生任何情况导致转让方于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是虚假的、错误的、不完整的或有误导性的，或者其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被违反，或者发生导致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转让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受让方，上述重大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行为或其他法律行为；监管机构的警告、批评、谈话、调查、批文、指示；以及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行政措施等。

6、协议的生效及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自各自然人当事人签字，以及各非自然人当事人加盖公章且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不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的，即构成违约。对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在通知指定期限内予以补正；违约方违约而导致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及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以下统称“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

6.3 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在重大方面是虚假、错误、不完整或有误导，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保证或承诺，且实质影响本次股份转让或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6.4 如因中国法律规定限制，或因深交所未就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合规审查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三）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及后续事项

公司董事会人数为十二名，于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日后的六十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同意的期限内，受让方有权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范围内，向公司提名两名符合任职资格的非独立董事。转让方应积极配合促使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以促成受让方提名的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被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包括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受让方游镇波先生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上述承诺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生的股份，亦受前述不减持承诺的约束。受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全部交易资金均为自有合法资金及合规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资金来源。

五、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是转让方自身资金规划需要，同时引进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认可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投资者，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也不存在相关主体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富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蕾奥合伙、游镇波先生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王富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蕾奥合伙、游镇波先生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报备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